

##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6人（其中卢雁影、戴黔锋、徐立云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内容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，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1日发出通知，符合公司规定，董事长陈泽已就此于会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则，公司董事会为严格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利，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后慎重考虑，决定撤销上述议案，并同时取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